

大同市阳高县友宰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全面深化改革，重点落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等改革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3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党务公开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
4	党的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做好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党组织负责人的调整，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5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指导村党组织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监督指导规范组织生活；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含驻村干部）；落实离退休干部职工相关政策，加强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各类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及后备力量培育
9	党的建设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宣传、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和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1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统战工作
12	党的建设	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凝聚服务群众，推进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执行上级人大决定决议；做好代表选举、履职、服务和监督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
15	党的建设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发挥好政协联络组作用，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调研视察、联络服务等活动，办理政协提案，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保障职工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团员和青年教育、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负责困境妇女的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征兵宣传动员、报名登记、组织协调和材料报送等工作；摸排大学生义务兵情况、帮助申领奖励金
21	党的建设	建强阳高县第一农村党支部——黄土坡党支部，激活红色记忆，汲取信仰力量，擦亮新时代党的建设精神名片
22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错位发展，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培育支持辖区内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
23	经济发展	发展主导产业，推进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等产业结构调整，拓展延伸产业链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经济发展	发展电子商务，培育以“黄元帅苹果”“秋林国光”“六棱山绒山羊”等本地特色产品为核心的电商平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申报及品牌商标推广工作，促进产销对接和农业品牌化建设
25	经济发展	立足资源优势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惠企政策，支持设施农业、有机旱作高粱种植和光伏发电等产业发展
26	经济发展	根据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谋划项目储备工作，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工作，指导农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做好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与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29	民生服务	落实人口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人口监测等工作
30	民生服务	宣传引导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
31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统计就业人员信息，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失业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和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岗位，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卫生建设和公共卫生保健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33	民生服务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指导各村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34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
35	民生服务	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
36	民生服务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37	民生服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8	平安法治	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落实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
39	平安法治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履职，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41	平安法治	按规定做好信访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工作
43	平安法治	负责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巡查、摸排、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上报等工作
44	平安法治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5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46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引导群众节约粮食反对浪费
47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49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监管
51	乡村振兴	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推动种植业耕、种、收等全过程托管
52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3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健康帮扶、消费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各类帮扶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4	乡村振兴	监督公益岗位设置，加强公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55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57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管等工作
58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5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60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河道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履行林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巡护巡查，维护林草资源安全，保护辖区内古树名木，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63	生态环保	宣传引导村民正确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集中治理，监督指导村委会开展垃圾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生态环保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取土、挖沙、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在水力侵蚀地区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5	生态环保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66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67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68	城乡建设	组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开展田间道路、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69	城乡建设	组织本级项目实施，按权限落实乡村工程招投标及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以工代赈、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70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许可）的审批和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审核、备案
71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宅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做好传统村落发展保护工作，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进行初审，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3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乡村道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74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宣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和土地附着物的清障补偿政策
75	文化和旅游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文化站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理、综合利用和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下乡活动，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76	文化和旅游	规划、支持和发展旅游业，依托自然资源优势，促进“六棱山、桑干河”生态保护区的旅游业发展
77	文化和旅游	开发、利用“大辛庄古堡”“洪门寺”“秋林冰洞”“西团堡旧村地震遗址”等旅游资源，举办农业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推动镇、村旅游品牌建设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9	综合政务	规范内部机构，设置岗位目录，配备业务人员
90	综合政务	开展机关日常性事务工作
91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做好政府采购、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92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9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村开展档案工作
94	综合政务	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95	综合政务	负责财务审计制度的健全完善，组织开展问题自查自纠，规范做好“三公”经费和内控内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综合政务	做好预决算和项目绩效管理，规范履行收支程序，对实施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97	综合政务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等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9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99	综合政务	负责监督及指导所属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
100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并及时反馈

大同市阳高县友宰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烈士零散纪念设施建筑物管护及周边区域的绿化、卫生和安保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建筑物管护、维修，负责周边区域的绿化、卫生和安保工作。	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保养，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污损等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对烈士纪念设施及周边区域进行巡查、保护、绿化，重点落实防火、防汛、防雪工作。
2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统计	县统计局	1.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 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 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3	经济发展	住户类统计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抽样调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和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	国家统计局阳高调查队	1. 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国家统计调查工作； 2. 审核相关材料并报国家统计局山西总队审批； 3. 下发符合条件的抽样名单。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抽样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 2. 收集相关材料并报县调查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p>1. 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p> <p>2. 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乡镇组织实施；</p> <p>3.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学校布局规划，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交通不便等因素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p> <p>4. 组织学校、残联、乡镇共同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开展评估和审批。</p>	<p>1. 组织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和入学情况信息排查，协助县级部门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开展评估、审批工作；</p> <p>2. 依法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配合开展未入学学生劝返；</p> <p>3. 对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进行批评教育。</p>
5	民生服务	春霖助学行动	县民政局	<p>1. 对符合条件材料进行审查，备案、上报；</p> <p>2. 对不符合条件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p> <p>3. 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p>	<p>1.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收集资料；</p> <p>2. 上报符合人员材料。</p>
6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p> <p>2. 受理、核实日常检查和乡镇上报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p> <p>3. 牵头协调住建、市场监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p> <p>县公安分局：</p> <p>1.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p> <p>2.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p>	<p>1.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p> <p>2.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p> <p>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移交、项目档案管理等工作，并与镇及村三方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p> <p>3. 做好管护费的拨付、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p> <p>4.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p> <p>5. 对破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1. 镇、村两级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选址、申报工作；</p> <p>2. 工程建设中协调相关村庄积极配合；</p> <p>3. 配合做好项目移交和接收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同项目属地村签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p> <p>4.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工作，指导项目村组建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建后管护档案。</p>
8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3. 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4.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p> <p>5. 负责农产品安全的认定工作；</p> <p>6. 负责对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乡镇上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p> <p>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p>3. 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p> <p>4.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	组织农民参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的培训，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2. 负责对农业机械的信息提供、技术咨询、销售维修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指导； 3.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4. 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报废更新补贴； 5. 开展农机化安全生产宣传，用检查仪检查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指标（农机年检）； 6.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7. 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8. 负责老农机人员困难生活补助的发放。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2.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3. 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4. 配合参加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老农机人员困难生活补助身份动态管理和信息核查； 6.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1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与摸排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3. 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资料； 4. 负责改造后的验收、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宣传农村户厕改造政策； 2. 开展农村户厕和农村公厕摸排； 3. 开展农村厕所改造户材料收集、验收、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12	乡村振兴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性贴息贷款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高监管支局 县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高监管支局： 负责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提供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帮扶清单和进度信息。	1. 摸排有意愿申请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2. 开展政策宣传、意向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3. 配合银行部门开展逾期贷款催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落实县域内脱贫户（含监测户）稳岗就业补助、外出务工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助、庭院经济奖补、特色产业奖补等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或通知）、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2. 负责复核申请对象身份核实和资金公示、拨付等工作。	配合县级职能部门开展政策宣传、补助申报、资料审核、资金公示、拨付等工作。
14	乡村振兴	各类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申报的面积及材料审核、核定补贴标准、抽查核实，汇总报上级部门。	1. 对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进行申报； 2. 初步核实、审核和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张榜公示。
1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种子规范经营宣传； 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木种苗规范经营宣传； 负责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负责对辖区内林木种苗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规范经营宣传工作； 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抽查检查工作；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苗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县林业局； 配合做好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经营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所辖区域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对发现和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查处；</p> <p>3. 负责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调查统计；</p> <p>4. 负责对农药、兽药残留量的检测。</p>	<p>1.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宣传；</p> <p>2. 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日常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3. 做好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p>
17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p> <p>2. 对单位和个人饲养动物强制免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认定；</p> <p>4. 负责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p> <p>5. 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防疫检疫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乡镇反馈上报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进行查处。</p> <p>县林业局：对日常检查发现和乡镇上报野生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线索，及时处置并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p> <p>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做好预防救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流入市场的动物产品检疫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p> <p>2. 配合开展辖区内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其他有关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动物疫情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18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p> <p>2.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疫情处置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4.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p> <p>5. 负责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p> <p>6.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p>	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全县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对辖区内发现的及乡镇上报的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按程序进行依法查处。</p>	<p>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p> <p>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20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 普及推广农药安全使用技术和开展技术培训；</p> <p>2.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p> <p>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p> <p>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监督管理；</p> <p>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和应急处置。</p>	<p>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p> <p>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p> <p>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p>
21	社会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p>1. 依法对加强对已登记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p> <p>2. 指导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等工作；</p> <p>3. 负责对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相关统计数据收集，加强与乡镇的沟通协作，及时汇总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统计资料。</p>	<p>1. 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p> <p>2. 收集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相关数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p>1. 负责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p> <p>2. 牵头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p> <p>3. 完善组织保障体系，实施信用“五进工程”，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p>	<p>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p> <p>2. 配合建立健全乡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3. 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p>
23	社会管理	流动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及居住信息采集；</p> <p>2.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p> <p>3. 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p> <p>县教育局：负责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保障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传染病防治、儿童计划免疫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1.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p> <p>2. 配合相关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p> <p>3.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p>
2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p>县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p> <p>2. 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p> <p>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p> <p>4. 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名单；</p> <p>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p> <p>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缴费查询等工作。</p>	<p>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p> <p>2. 组织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p> <p>3.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身份登记；</p> <p>4.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p> <p>5.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国家税务总局阳高县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审核；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审核；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工作；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负责开展“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工作；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指导村民使用“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 负责养老保险的死亡申报，及时提醒各村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26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的面积审核。</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县林业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鉴定、核实。</p> <p>县公安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p> <p>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核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送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人社部门。
27	社会保障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规划、建设工作； 负责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的争取和发放工作。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室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县民政局	<p>1. 负责指导、监督乡镇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p>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p> <p>3.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p> <p>4. 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核查工作；</p> <p>5.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1.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初审、信息公示、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并上报给县民政局审核确认。</p>
29	社会保障	特困人员的管理保障	县民政局	<p>1. 宣传特困人员供养政策；</p> <p>2. 负责特困人员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管理工作；</p> <p>3. 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和照料护理标准档次进行认定审核确认；</p> <p>4. 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等，落实各项救助供养政策。</p>	<p>1. 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p> <p>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资格初审、信息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并上报给县民政局；</p> <p>3. 本辖区内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分散特困人员监护人和照料服务人的确定、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的签订，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p>
30	社会保障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县民政局	<p>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p> <p>2. 负责对乡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建档，并发放基本生活费；</p> <p>3.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p> <p>4.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p> <p>5. 对发现和收到乡镇上报的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线索进行核实查处。</p>	<p>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p> <p>2. 负责受理监护人提出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核查核实家庭状况、相关材料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3.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p> <p>4.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线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社会保障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县民政局	<p>1. 宣传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p> <p>2. 指导乡镇对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保护；</p> <p>3. 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兜底监护。</p>	<p>1. 宣传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p> <p>2. 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排查、贫困帮扶、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p> <p>3. 负责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p>
32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 负责宣传落实惠残政策，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信息核查；</p> <p>2.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公益助残等活动；</p> <p>3. 组织开展困难残疾人慰问工作，推动无障碍环境改造，采购和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p> <p>4. 办理更换残疾人证、及时核销死亡残疾人名单并更新信息。</p> <p>县民政局：</p> <p>1. 与残联数据共享、信息互通；</p> <p>2.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和资金发放。</p>	<p>1.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残疾人状况调查；</p> <p>2. 关心关爱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康复就业、公益助残等工作；</p> <p>3. 配合走访慰问残疾人，协助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工作；</p> <p>4. 通知办理和更换残疾人证，汇总上报残疾人死亡名单；</p> <p>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p>
33	社会保障	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p>1. 负责统筹全县临时救助工作；</p> <p>2. 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和各级临时救助资金拨付工作。</p>	<p>1. 负责镇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结果公示和系统录入；</p> <p>2. 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转报工作。</p>
34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测量标志的检查和维护；</p> <p>2.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1. 加强本行政区域测量标志保护和巡查；</p> <p>2. 发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破坏农用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乡镇。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和土地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工作。
36	自然资源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对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3.调解跨乡镇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1.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土地、林地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先行调解工作； 3.乡镇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县、乡两级共同处理。
37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行为进行查处。	1.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 2.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8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4.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 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 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林草植被； 3. 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管护补助。	1. 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2. 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至县林业局。
40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后，及时处理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监测、防治等工作。
41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 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2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内外）违法建设行为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报告相关部门； 2.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3. 牵头负责对县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行为的处置； 4.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并向乡镇通报相关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因土地开发造成荒漠化、盐渍化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 县林业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林草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违法主体整改。	1. 负责上级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实地核实，负责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负责整改； 2.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中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水资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水务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订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p>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4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及综合整治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务局：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进行监管，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处置。</p> <p>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县水务局制定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p> <p>县公安局：对河道管理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县水务局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县水务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水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管理、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水土保持的统一监督管理。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规划和流域内矿山地质环境和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协助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包括隐患排查、群众宣传和应急响应。
46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治理。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 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重污染天气时期按规定对在建建筑工地进行停工。</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重污染天气时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p>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8	生态环保	开展散煤销售监管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能源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发布散煤使用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报告监督“禁煤区”内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实现达标排放，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散煤销售市场的监管，打击治理违法违规销售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散煤道路运输监管治理，整治流动散煤销售车辆。</p> <p>县能源局：追溯散煤销售源头，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2. 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严格噪声源污染管控、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生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农村公路的建设施工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劝阻无效的监督管理； 2. 对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对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污染问题时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环境噪声方面信访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务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对拟开垦为耕地和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负责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进行监督管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管控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负责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垃圾分类处理和无害化处理，减少区域生活垃圾对土地的污染。</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土壤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1	生态环保	土壤普查与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土壤普查宣传；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定位预警采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配合开展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52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含医疗废物）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能源局： 负责对存在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水务局： 负责对企业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行为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1.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54	生态环保	水源地、生态红线等区域监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1.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整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5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4. 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5.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查处。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服务； 3. 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 督促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林草生态修复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 2.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做好造林绿化、林草修复和林业产业等协调工作。
57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1.负责本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为的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58	生态环保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2.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监管发现和收到投诉举报、乡镇上报的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4.负责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配备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备案; 5.督促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进行整改。 县林业局: 对野外环境发现和乡镇上报的死亡野生动物进行收集、处理。	1.负责收集、处理并溯源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野生动物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县林业局; 4.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行为的监管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p>1.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p> <p>2.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p>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60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p> <p>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乡镇、社区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运营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p>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p> <p>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p>	<p>1. 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工作；</p> <p>2. 指导村委会开展个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的办理工作；</p> <p>3. 受理申请人对村委会出具的意见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出具复核意见；</p> <p>4. 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配合安装。</p>
61	城乡建设	开展煤改电工作	县能源局	<p>1. 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p> <p>2. 指导全县煤改电工作；</p> <p>3.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补贴发放、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p>	<p>1. 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p> <p>2. 负责辖区内煤改电确村入户工作并收集村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上报反馈。</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负责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牵头对乡镇上报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p>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p>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对检测难度较小、肉眼可见、易发现的隐患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治； 负责隐患房屋管控，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对无法判定的房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63	城乡建设	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审核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4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监管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工作； 负责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对涉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政策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县水务局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燃气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救援工作； 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对人为破坏燃气设备造成事故的行为进行打击。 <p>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经营性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66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乡镇上报的安全事故，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p>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处理。
67	交通运输	农村公路公共服务设施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公路及公共服务设施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建成区外的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对发现人为毁路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公路及公共服务设施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毁路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产权单位对农村公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排查辖区公路、桥梁、涵洞、标志标识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行为和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对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处置。 <p>县公安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道路运输宣传教育引导； 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69	文化和旅游	促进旅游业发展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全县旅游规划、旅游宣传、旅游资源开发，景区景点监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配套建设旅游设施； 负责当地非A级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加强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维护旅游秩序； 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促进旅游业发展相关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乡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疑似文物进行认定及后续处理； 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p>县公安局：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管理的文物安全负责，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县文化和旅游局并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上级文物保护部门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p> <p>2. 负责组织开展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p> <p>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p> <p>4.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支持开展传承活动；</p> <p>5.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p> <p>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p> <p>2. 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阳高秧歌”进行保护及传承；</p> <p>3. 对发现或收到举报的非法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情况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p> <p>4.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活动；</p> <p>5.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p>
72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1. 负责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p> <p>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3.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73	卫生健康	开展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织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p>1.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教育引导适龄妇女积极参加“两癌”筛查；</p> <p>2. 摸排符合筛查条件的妇女人数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饮水安全的宣传； 负责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对供水工程运行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负责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巡检，处理用水群众有关投诉等； 负责饮用水水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处。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对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和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饮水安全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内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 对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 协助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化工、危险化学品和冶金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各村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p>1. 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p> <p>2.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或移交；</p> <p>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管检查。</p>	<p>1.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抽查等工作；</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组织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p> <p>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3.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4. 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p> <p>5.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p> <p>6.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p> <p>2. 编制乡应急预案；</p> <p>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p> <p>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p> <p>5.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指导各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监管范围内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指导群众性消防工作，对监管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市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消防违法行为； 负责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在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经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p> <p>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p> <p>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置。</p>	对本辖区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含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县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县灾害情况； 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含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统一协调指挥辖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p>县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自然灾害（含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救灾资金。</p> <p>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含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灾害（含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范和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镇村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发生灾情时，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4. 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5.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6. 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统筹推进辖区内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7.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8.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全县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域内国有林场、县林业局等做好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 3. 负责调查森林火灾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 <p>国有林场：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食品监管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食品安全的教育宣传工作，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续群众安抚工作； 指导、规范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85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排查发现和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问题。 <p>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发现和收到举报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6	人民武装	征集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等相关资料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县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的征集、整理和展示。	收集整理本镇范围内与革命战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 开展史志成果在本镇转化和运用工作。
88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2. 组织乡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 3. 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4. 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建筑群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5. 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县级地名档案和勘界档案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7.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3.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内村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8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教育局: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	将校外培训机构资质与安全隐患排查纳入村网格日常工作内容，做好辖区内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工作。

大同市阳高县友宰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p>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开展乡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提供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优抚对象、孤儿等特殊人员名单; 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监督动物防疫条件，查处违规行为，保障动物产品安全。</p>
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制定实施方案，采集送检样品，汇总分析数据，报告疫情信息，提出预警建议。</p>
4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负责畜禽屠宰检疫，监督屠宰企业规范操作，严格实施入场查验、宰前检疫、同步检疫等流程。</p>
5	乡村振兴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p>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畜牧技术工作计划，开展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及优良品种推广； 2. 组织畜牧技术培训，提供良种推广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7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规范教学，组织理论与实操培训。
8	社会管理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履职方式: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 组织实施法律援助项目; 3. 审核援助申请; 4. 指派法律服务人员; 5. 管理援助经费。
9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依法作出认定决定。
10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1. 制定就业帮扶培训与规划; 2.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3. 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推动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11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 统筹协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依法查处欠薪行为，推动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 县医疗保障局相关工作人员对医保系统内显示的参保信息筛选统计。
13	社会保障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收养法律法规宣传; 2. 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收养条件; 3. 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管理收养档案。
14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5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按规定做好公益林管护。
16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17	自然资源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由县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18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阳高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	自然资源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阳高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21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1. 编制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 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22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种养结合。
2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核验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组织对重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确定危房等级，实行销号管理。
24	城乡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 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负责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阳高县水务局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1.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 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3.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p>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p>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p>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资格认定, 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34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p>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市场监管	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负责对接到的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 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36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法依规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开展监督检查。
3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依法依规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38	市场监管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同时, 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 参与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联合处置。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和监测评估机制, 推动形成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的长效机制。
3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履职方式: 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具体执法事项。
44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村道除外)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水务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1.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 由大同市阳高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 各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5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56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罚。
57	行政执法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罚。
58	行政执法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行政执法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依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逾期未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处以罚款。
63	行政执法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2. 依法处以罚款。
64	行政执法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 由县民政局依法履职。
65	行政执法	对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 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处罚。

清单部分内容按照工作要求未在公布版内列出，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